

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南陽福森的租賃協議(「首份租賃協議」)

於2017年1月1日，本公司間接擁有約86.15%的附屬公司伏山藥用包材與南陽福森訂立租賃協議(「首份租賃協議」)，據此，南陽福森(作為業主)同意向伏山藥用包材(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河南省淅川縣城區工業園區兩幅總面積約45,311平方米的相連土地及位於該處一所總建築面積為4,005平方米的廠房(「租賃土地及物業」)，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200,000元。

伏山藥用包材自2007年1月1日起租用租賃土地及物業作為生產設施及貨倉。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伏山藥用包材向南陽福森支付年租人民幣200,000元。

首份租賃協議的年租為人民幣200,000元，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i)伏山藥用包材過往向南陽福森支付的租金金額；及(ii)附近同類型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與食品飲料公司的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

於2016年1月1日，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河南福森與食品飲料公司訂立租賃協議(「第二份租賃協議」)，據此，食品飲料公司(作為業主)同意向河南福森(作為租戶)出租位於中國河南省淅川縣厚坡工業區總建築面積約4,032平方米的場所(「租賃物業」)，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年租為人民幣90,000元。

第二份租賃協議的年租為人民幣90,000元，乃由訂約雙方經考慮附近同類型物業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協定。

南陽福森及食品飲料公司的背景

南陽福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經銷鎂粉和鋁鎂合金粉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陽福森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長城先生、執行董事遲永勝先生、副總裁付建成先生及福森信託受益人全大良先生分別擁有約53.85%、15.38%、15.38%及15.38%權益。有關福森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c)成立福森信託」一節。

關連交易

由於曹長城先生擁有南陽福森超過30%股權，南陽福森為曹長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故亦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因此，首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食品飲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膳食補充品及飲料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食品飲料公司由福森實業(由曹長城先生擁有50%權益)全資擁有。因此，食品飲料公司為曹長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首份及第二份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i)自2007年起一直就包裝業務向南陽福森租用租賃土地及物業；及(ii)自2016年起一直就我們的製藥業務向食品飲料公司租賃租賃物業。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租賃協議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百分比率(經合計)(溢利比率除外)按年計少於0.1%，且年租少於3百萬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任何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自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福森中藥材就用於生產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若干草藥供應訂立若干交易。我們將於上市後繼續與福森中藥材進行有關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與福森中藥材訂立的購買交易詳請載列如下：

關連交易

福森中藥材的背景

福森中藥材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買賣草藥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福森中藥材由福森實業全資擁有，而由於福森實業由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曹長城先生擁有50%，故福森實業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福森中藥材因而為曹長城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及本集團關連人士。故此，本集團與福森中藥材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性質

於●，河南福森(作為買方)與福森中藥材(作為供應商)已訂立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採購而福森中藥材將供應金銀花及黃芩作為生產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的原材料(「**相關材料**」)。

總採購協議的年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及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採購交易的採購價將參考現行可資比較的市價釐定。該等交易的特定條款將逐一按訂單釐定，並將由各方分別訂立協議。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自2012年起向福森中藥材採購草藥。福森中藥材與當地農民合作種植草藥，以確保能供應充足的優質草藥。福森中藥材的種植基地／農場及農民皆位於河南省浙川縣及附近地區。該等地區的氣候、土壤及天然資源對於種植優質金銀花(即雙黃連類感冒藥產品主要原材料之一)而言皆為得天獨厚。由於本集團滿意福森中藥材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提供相關材料的質素及準時送運，且福森中藥材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與福森中藥材繼續進行該等交易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於[編纂]後，本集團將繼續向福森中藥材採購相關材料。

再者，鑑於本集團與自2012年起一直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材料的福森中藥材已建立長久關係，我們相信與其他第三方相比，我們將在業務需要方面與福森中藥材達致更佳及更有效率的溝通。此外，本集團與福森中藥材的長久關係讓我們在業務及營運上更加便利。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總採購協議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協同效益。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價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從福森中藥材採購相關材料。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從福森中藥材採購相關材料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14.3百萬元。

定價政策

採購交易的採購價將與福森中藥材在參考現行可資比較的市價後，按訂單逐一公平磋商釐定。本集團將按需要採購相關材料。由於我們生產所需的金銀花及黃芩一般可隨時從市場獲得，故此在我們向福森中藥材進行任何採購前，先會從不少於三間提供類似原材料的獨立供應商取得報價。根據其他獨立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報價，我們將能確保本集團向福森中藥材支付的採購價乃屬反映現行市價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相關材料應付予福森中藥材的估計採購價分別約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就從福森中藥材採購相關材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包括：(i)本集團與福森中藥材的過往交易金額；(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就生產所需相關材料的預期需求；(iii)本集團於上市後的估計業務增長；(iv)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述中國中成藥行業的估計未來增長；及(v)董事認為屬必須的合理緩衝。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年計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且年度交易金額將不超過10百萬港元，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關連交易

申請豁免

鑑於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繼續的經常性質，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且會造成負擔，且於有關交易發生時會令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無須就總採購協議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豁免，條件為(i)根據總採購協議須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將不會超出上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我們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要求。

董事的確認

經考慮上述資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經已並將會為或附帶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並基於公平合理的一般業務條款進行，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持續關連交易有利益衝突的執行董事(即曹長城先生)須放棄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認為(1)持續關連交易經已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2)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3)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